

送餐小哥被隔离 工会调解助讨薪

□本报记者 余翠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快递、外卖送餐、网约车行业为典型代表的新业态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但因工作原因，外卖、快递、网约车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接触面广、容易受到疫情感染，送餐小哥小王即因此被隔离。而与小王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台，竟未发放他在隔离期间的工资。经多次交涉无果，小王便向工会组织寻求帮助。通过工会调解员办法析理、积极协调，平台最终同意支付小王隔离期间工资差额1300元，双方之间的矛盾随之化解。

基本案情

小王是一名80后。2020年6月，他入职某平台并从事外卖配送员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该平台的要求，他每天定时上线接单配送。

2022年4月初，北京部分地区突发疫情，但小王一直未停止工作。经大数据筛查，发现小王在送餐过程中曾途经高风险地区且有停留。因与一确诊患者有空交集，他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按照社区要求，小王居家隔离7天。

解除隔离后，小王返岗恢复工作。可是，在5月份发薪日领取工资时，小王发现平台没有向他发放隔离期间的工资。小王找站长沟通此事，要求平台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资差额1300元，但被拒绝。

因与平台多次交涉无果，小王拨打了12351职工服务热线，请求工会帮忙调解。

调解过程

接到小王求助申请后，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将案件指派给调解员李婧。李婧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了解小王与平台之间工资发放情况。

平台认为，疫情发生后各个行业都受到影响。小王被隔离期间，单位第一时间联系他，与他协商提前休年假等事宜，但小

王不同意。平台有不少员工，如果每个人都像小王这样，企业就无法运转了，拿什么发工资？

小王认为，自入职以来，他一直勤勉工作。疫情期间有很多人居家办公，而他作为外卖配送员一直坚持到岗配送。此次被隔离，也是因为工作原因所导致，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工资。

经过了解和分析，调解员李婧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如何发放小王被隔离期间的工资。因此，要说服双方必须拿出有法理依据的证据来。

为此，李婧向双方出示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该问题解答第10条载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工资待遇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固定构成部分支付，可以不支付绩效、奖金、提成等劳动报酬中非固定构成部分以及与实际出勤相关的车补、饭补等款项，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此外，问题解答第12条载明：“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

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包括用人单位自设的福利假）、综合调剂使用2020年度内休息日的，按照相关休假规定或劳动者正常出勤支付劳动报酬……未复工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劳动报酬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固定构成部分支付，可以不支付绩效、奖金、提成等劳动报酬中非固定构成部分以及与实际出勤相关的车补、饭补等款项，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出差执行工作任务的劳动者，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劳动报酬支付。未返京期间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按照《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理。出差职工滞留期间的差旅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案中，小王因送餐成为密切接触者被隔离，依据上述规定，小王在隔离期间虽不能为平台提供劳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小王因此失去获得工资的权力。因此，李婧建议平台按照小王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固定构成部分，可以不支付绩效、奖金、提成等劳动报酬中非固定构成部分。另外，小王系因执行工作任务导致被隔离，更合理的工资标准方式是按职工出差执行工作任务进行

确定。

调解结果

经过调解员李婧反复沟通、讲解，平台最终同意支付小王隔离期间的工资差额1300元。小王亦同意平台5日完成款项支付的调解方案，放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念头。至此，双方之间的矛盾得以化解。

李婧认为，小王的情况相对容易调解，原因是他与平台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之间属于劳动关系，与劳动争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都可以作为调解的依据和支撑。但是，也需要注意到，新业态从业人员并不都是劳动关系。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指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李婧说，对于这部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疫情期间所面临的风险和困境也不能忽视。建议企业尽量与这部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单位不出具离职证明 员工可索要哪些损失？

编辑同志：

在启禄公司工作期间，我一直在寻找更好的东家。在拿到某公司的《录用通知书》后，我向启禄公司提交了辞职书。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我急着拿离职证明走人，可公司让我等几天再来取。谁知，这是公司的一个托词。从离职到现在3个月了，我还没有拿到离职证明，这不仅导致我无法在新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入职手续，也没有其他单位敢录用我。

请问：我因此遭受的损失，能要求启禄公司赔偿吗？

读者：周安东

周安东读者：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由此可见，在劳动关系终止时用人单位负有多项附随义务，其中就包括在员工办理完交接手续时就应当给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以便劳动者顺利办理再入职手续，或者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

如果不按规定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就会导致劳动者无法被其他单位录用。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以，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均会要求劳动者提供离职证明，否则不予录用。显然，迟迟不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无疑会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导致劳动者遭受经济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此规定，具有惩戒用人单位恶意行为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双重目的。本案中，启禄公司故意拖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导致你无法入职洽谈好的单位，也无法入职其他单位，失去了相应期间的工资收入，无疑应当依法向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至于你可以要求启禄公司赔偿多少损失，一般应以你从启禄公司离职前的12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并根据启禄公司拖延出具离职证明的持续时间酌定计算期间。

潘家永 律师

高考考生“跳龙门”需提防3类陷阱

2022年高考结束后，如何及时准确地知道自己的高考成绩、怎样根据自己的成绩填报理想中的大学，成为每一个莘莘学子心中最热切的期盼。可是，在这个时候总有一些不法分子想趁机捞一把。为谋取不义之财，他们不惜编造各种谎言欺骗学生和家

【案例1】

点击“网站”提前查分，当心遭遇钓鱼陷阱

2021年6月，因急于知道女儿的高考分数，王女士经常上网浏览相关网页。一天，某网站显示只需支付1元预定金便能提前查询高考分数。王女士按照提示点击该网站后，网站发送给王女士一条链接，让她点击进入网页后直接付款。岂料，该网页是插入了危险代码的“钓鱼网站”，一瞬间就将王女士网银账户中的4万元现金转走。

【点评】

涉案网站的行为已构成盗窃

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涉案网站为了非法占有王女士的存款，假借自己推出的“提前查分”预定活动，将王女士诱骗至隐含危险代码的“钓鱼网站”内付款，该行为属于采用秘密方法盗窃。因该网站盗窃金额高达4万余元，属于《刑法》第264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情形，应当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2】

付费参加志愿填报辅导班，当心遭遇合同诈骗

2021年7月，钟女士偶尔看到一则“高考志愿填报辅导班”广告称：可以根据考生的分数情况、兴趣爱好、职业倾向等，结合家长意见，为考生打造全套志愿填报方案，确保进入理想中的大学。因对方表示“如不满意，全额退款”，钟女士毫不犹豫地缴纳了服务费用。可是，当她带着儿子如期参加辅导时，对方竟人去楼空。同时，被骗的还有多

名家家长，总金额达7万余元。

【点评】

涉案辅导班开办者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24条第1款第4项规定，凡“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且数额较大的即构成该罪。而《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二）》第77条规定，只要数额在2万元以上就应立案追诉。本案中的辅导班开办者以办班为幌子，骗取服务费用后即潜逃，涉案金额达7万余元，被骗者可以通过刑事追赃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挽回损失。

【案例3】

支付“指标费”走后门，当心遭遇诈骗犯罪

2021年高考分数出炉后，谢女士看到儿子的成绩上本科已无

望，便想“托关系”为孩子圆梦。此时，她“巧遇”自称有亲戚在知名大学任教授的邱某，邱某称其有内部指标，只是需要花5万元“指标费”就能办成。如数奉上相关费用后一直没有等到结果，谢女士才明白自己上了邱某的当。

【点评】

邱某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只要交纳“指标费”便能上本科院校的事实，欺骗谢女士主动向其交钱，该行为构成诈骗罪。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邱某诈骗谢女士5万元，应按“数额巨大”论处。

颜东岳 法官